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第七十二届会议

2016年5月15日至19日，曼谷

议程项目3(d)

**审查与经社会各下属机构相关的议
题，包括各区域机构的工作：
环境与发展**

决议草案

**提案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共同提案国：巴基斯坦**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合作防治沙尘暴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 2015年12月22日联大关于“防治沙尘暴”的第70/195号决议，其中，承认联合国发展系统在促进国际合作防治沙尘暴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强调指出需要在全球和区域两级开展合作，以期通过开发预警系统和分享预报沙尘暴的气候和天气信息，预防和管理沙尘暴，并且申明为了采取防治沙尘暴的抗灾行动，需要更好地了解沙尘暴的多层面严重影响，包括民众的健康、福祉和生计恶化，荒漠化和土地退化日趋严重，森林滥伐，生物多样性和土地生产力丧失，并了解它们对可持续经济增长产生的影响，

关切地注意到过去三十年沙尘暴的发生频率和强度有所增加，这对于受灾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构成重大挑战，并且对于基础设施、交通和通信以及人类健康产生不利影响，

认识到沙尘暴是受灾国家的一大难题，在亚洲和其他区域频发跨境沙尘暴，造成严重的影响，需要体制和技术措施加以干预，

承认落实 2015年12月22日联大关于“《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第70/206号决议中的内容可以为持续交流最佳实践、经验和专长以防治沙尘暴做出贡献，

重申 2015 年 5 月 29 日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关于“加强亚洲及太平洋实施《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的区域机制”的第 71/12 号决议，并且认识到消除多层次灾害对于实现《仙台框架》中各项目标具有实际意义，¹

回顾 经社会 2015 年 5 月 29 日第 71/11 号决议第 1 段，其中，经社会核准了根据 2011 年 5 月 25 日关于“建立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的第 67/4 号决议开展的评估所提出的建议，其中项目结果第 4 点指出，“中心工作方案可优先重视次区域内具有跨境影响的灾害，如地震、旱灾、沙尘暴和区域洪水”，²

提及 2015 年在乌拉圭举行的“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湿地和减少灾害风险的第十二.13 号决议，其中缔约方大会强调有必要制定和实施湿地管理计划，将以生态系统为基础的管理与适应沙尘暴等自然灾害的原则结合起来，

确认 在此方面采取防治沙尘暴的抗灾行动需要更好地了解这一挑战所涉及的多层面的影响，包括民众的健康、福祉和生计恶化，荒漠化和土地退化日趋严重，森林滥伐，生物多样性和土地生产力丧失，并了解它们对可持续经济增长产生的影响，

赞赏地确认 于 2016 年 3 月 2 日至 4 日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举行的第一届国际沙尘大会为交流有关沙尘现象的最新学术成果以及实地调查结果和解决办法提供了便利，

1. **认识到** 沙尘暴，以及不可持续的土地管理做法等种种因素可能造成或加剧这些现象，对于受灾国家和地区可持续发展构成重大的挑战，还认识到，过去几年间沙尘暴对于世界上干旱地区、半干旱地区和亚湿润偏旱地区的居民造成重大社会经济损害，并强调有必要治理这些问题并尽快采取措施应对这些挑战；

2. **呼吁** 在此方面，成员国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国际和区域机关和组织开展合作，履行各自与联大第 70/195 号决议和第 70/206 号决议相关的授权，这与经社会的工作方案形成补充；

3. **请** 成员国加强合作，与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实体，包括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在各自授权和专长范围内开展协作，努力强化必要的工具、项目和机制，以推动采取必要的措施，例如预报危害严重的沙尘暴相关事件发生的可能性，数据采集和知识共享，建立监测体系，缓解这一现象对于人民健康、特别是居住在边疆和农村地区的人们的健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

¹ 联大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² 见 E/ESCAP/71/INF/6。

4. 请成员国与经社会和其他区域组织合作推动开展南北、南南和三角合作，以支持交流知识和最佳实践，从而在当前的授权和专长范围内解决这一问题；

5. 请成员国、亚洲开发银行和其他捐助方考虑为努力落实经社会区域举措和相关项目捐助财政资源，以应对这一挑战；

6. 请执行秘书：

(a) 在当前授权和专长范围内，高度重视经社会与沙尘暴这一重大跨境挑战相关的工作；

(b) 通过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等方式与其他相关区域组织合作，利用现有资金并结合预算外捐助，以促进在防治沙尘暴方面的区域和区域间网络交流；

(c) 在编写关于沙尘暴问题的全球评估的进程中，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气象组织及《联合国关于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秘书处紧密合作；

(d) 向经社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报告、并且此后每两年报告一次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